

(上接A25版)

###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68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534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599,4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9年3月27日(即T-5日)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3日(即T日)9:30-15: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等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管理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3日(即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3月26日(即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入围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9年4月8日(即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 四、公布配售结果

2019年4月8日(即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的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4月8日(即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317”,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应收账款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31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账户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资金入

围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19年4月10日(即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于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将于T+3个交易日全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缴款总额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9年4月10日(即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意见证: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3日(即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将申购当日通知发行。

#####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92.4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4月3日(即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892.40股“味味食品”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味味申购”;申购代码为“732317”。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中的申购。

2019年4月3日(即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1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

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按照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申购时间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1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4月3日(即T日)前在网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办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号码都为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4月3日(即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4月4日(即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19年4月4日(即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4月4日(即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9年4月8日(即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4月8日(即T+2日)公告的《网下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5.32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装箱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G5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3.12倍(截至2019年3月22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4号文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日和2019年4月9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19年3月27日进行的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4月17日,并推迟刊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3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4月16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2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4月17日(即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19日(即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19日(即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宣传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3月2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6.6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箱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G58)”。截至2019年3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装箱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12倍。本次发行价格15.32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

后市盈率22.2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装箱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每股收益(扣除非后孰低,元/股)	2017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128	华谊物流	7.08	0.24	29.49
600179	安通控股	7.55	0.46	16.41
603713	尔康医药	37.09	0.73	50.68
603871	嘉友国际	44.57	3.39	13.15
002245	海洋国际	5.14	0.33	15.70
603329	上海葡仕	17.88	0.76	23.52
	算术平均值	-	-	24.8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3月22日。

本次发行价格15.32元/股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3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价值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日和2019年4月9日。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9.按本次发行价格15.32元/股,发行新股6,666.67万股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133.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203.75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1,929.6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3月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19年4月9日(即T+3日)15:00前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9年4月8日(即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协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4月10日(即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4月10日(即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味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何昌军

电话:028-828081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295、010-66551622

发行人:四川味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股票代码: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14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债 转股代码:100040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募集资金公告